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5號

原告 李君薇

訴訟代理人 李裕隆

被告 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麗瑟

訴訟代理人 許京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2,39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32,3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自民國107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關廠歇業止，任職於被告，擔任成檢課技術員，平均月薪約新臺幣（下同）53,214元。被告自109年起未依約給付工資，自109年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共計尚欠伊工資308,652元，且被告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亦未為伊提繳勞工退休金，以每月應提繳之1,728元計算，共計欠繳伊之勞工退休金32,832元（計算式：1,728×19=32,832），嗣後被告更無預警於110年8月通知員工工廠將於110年8月31日關廠歇業，以伊之年資3年5月及平均工資53,214元計算，被告應給付伊資遣費90,908元，而未給付。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共計432,392元。

(二)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

01 退條例)等法令規定，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32,
02 3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之監察人即訴外人黃寬常自110年5月24日召開
05 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伊於110年7月13日辦理變更法定代
06 理人完畢，惟現任法定代理人周麗瑟始終無法取得公司所有
07 財務、業務資料，使伊無從掌握公司營運時之經營狀況，經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92號判決後，亦多次聲
09 請強制執行未果，故伊無法了解本件之事實經過，無法答
10 辯。對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
11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0
13 頁），並有原告提出之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99號判決及其
14 確定證明書、前後任董事名單、原告107年4月至108年12月
15 正常薪轉及平均薪資、109年1月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未正常
16 發薪之薪轉存摺明細及封面、原告109年1月起至110年8月入
17 薪及欠薪明細表、被告開立支票以支付原告薪資及支票跳票
18 紀錄、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自107年4月1日
19 起至111年5月18日之勞保投保明細、自107年4月起至110年8
20 月止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原告之戶籍謄本、新
21 北市政府103年4月24日函及檢附之被告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
22 代理人之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7-53、55-67、71-7
23 6、89-129頁），堪信為真。又原告自107年4月1日起受僱於
24 被告，迄110年8月31日公司關廠歇業，工作年資3年5個月，
25 又其平均工資為53,214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26 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90,908元（ $53,214 \times \{3 + (5 + 0/30) \times 1/12\} \times 1/2$ ）；被告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
27 止，未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規定，按月為原告提
28 繳勞工退休金1,728元至原告之勞退金個人專戶，依勞退條
29 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32,832元
30 （計算式： $1,728 \times 19 = 32,832$ ）；被告自109年起至110年8
31

月31日止未給付原告工資308,652元，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原告得請求之工資為308,652元，是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勞基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0,908元、勞工退休金32,832元、工資308,652元，共計432,392元，即屬有據。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勞基法、勞退條例等法令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2,3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見本院卷第1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本院就原告勞工之給付請求，為被告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同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之勞動事件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應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於本

01 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
02 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
04 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劉雅文